

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

廳長 元大		事由		文收總	
		由		文	
擬稿		核稿		字第	
				號	
稿		送達		別文	
				別類	
檔案		字第		件附	
字第		字第		件附	
號		號		件附	
時封發		時用印		時校對	
時校對		時繕寫		時判行	
時送核		時擬稿		時交辦	

查會核准第一師呈請三十四年九月分發
應建向財廳洽辦并催領該三十四年度會
久月底如該呈核由

建所
字第
15834
號

別文
初

送達

別類

件附

59

0

訓令

后第10号 路局

查前據該局呈奉一月九日部咨字第一四二五號呈送

第一回呈報三十四年九月份增加車費全清冊三卷

查該局呈報財政廳核辦在案是示奉 省政咨三十四

年九月九日省財五特字第一三二〇號令部開示

第一回呈報三十四年九月份增加車費全清冊三卷

除令財政廳核辦外仰將核辦情形隨時彙報在案

除令財政廳核辦外仰將核辦情形隨時彙報在案

查前據該局呈奉一月九日部咨字第一四二五號呈送

催部知卷應印特賜於辛卯元月底辭後
呈核在案

此令

所長詳

。

。

會計

郭

郭

中華民國六年五月拾日

事由	核辦	批示	湖北
據該廳呈稱第一師後營第八團量陳年四月八日 月分職員着屬不秋任增米代金案核仰查由			湖北 省 政 府 令 建設廳 於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九日 字第 3201 號
件 附			該廳呈稱第一師後營第八團量陳年四月八日 月分職員着屬不秋任增米代金案核仰查由 十五年八月九日職員着屬不秋任增米代金案核仰查由

廳建字第15834號

縣科員劉源清籍隸不同曠保兩人請免予別除等情應准其將該隊二
縣員劉源清應領上京八九兩月增加米代金陸千元已由該縣坐支解
款准予備查至第一測量隊上年九月增加米代金貳萬壹千元除令財
政廳另行補發外仰該縣該隊備據遵行領領。

此令

主席 馮耀煌

秘書長 楊

印局元執